



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聲明稿

- 一、本協會執行「加壓加氧、高山安心」攜帶型加壓袋(PAC)建置計畫所使用之100個PAC，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申請辦理，其設置地點、數量及用途皆有《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40016273號函》同意備查在案(附件一)。
- 二、針對網友於登山補給站發表「疑點重重的PAC，使用請小心觸法」文章，已侵害本協會之名譽，本協會謹澄清及聲明如下：
 1. 記者上山拍攝本協會建置PAC之過程，其交通及食宿費用係由電視台或記者個人自行支付，本協會並無另外花錢雇請協作帶記者上山拍照宣傳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歷次送PAC上山之所有參與人員，均屬無給薪之義工。
 2. 依據本協會《攜帶型加壓袋管理辦法》第十五條：「未取得經本協會PAC操作者或PAC種子教師之認證，逕行取用者，或使用人未依標準程序操作PAC，若造成任何人員之生命或財產損害，本協會(包含，但不限於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、顧問、秘書處成員、職員、計畫主持人、計畫種子教師、養護維修志工)及申請設置與借用本協會PAC之業管單位相關人員不負任何民事及(或)刑事之責。若造成本協會PAC設備、組件之毀損，需依價賠償本協會。」此管理辦法係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目的係保護有限之救援資源，避免PAC遭到不當使用，及避免PAC因毀損導致急需使用之高山病病患無法使用。
 3. 該文章所連結之「PAC調查分析報告」，並非本協會所製作。且該「分析報告」並未署名，內容亦有諸多不實，已侵害本協會之名譽，本協會對該「分析報告」之作者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 4. 該文章所連結之「小狼走雪山翠池~小狼勇闖翠池鬼門關」部落格文章，文章中提到將威而鋼及犀利士給未滿18歲之兒童服用，依據威而鋼的原廠仿單(連結：http://www.pfizer.com.tw/Upload/Product/00000007/Description1/Viagra_FCT_100_50_Aus_LPD20151214-2S.pdf)，VIAGRA不應使用於兒童。依據犀利士的原廠仿單(連結：

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D3.aspx?LicId=02023774>)，犀利士不應使用於 18 歲以下病人。顯見該兒童服用威而鋼及犀利士，與原廠仿單說明不符。其次，服用威而鋼常見之副作用包含頭痛、暈眩及噁心嘔吐…等，服用犀利士常見之副作用為頭痛…等。綜上所述，該兒童之症狀持續，是否係不當服用威而鋼及犀利士所致？不得而知。再者，當時現場人員未受過 PAC 操作者訓練課程，即貿然使用 PAC，當然難以發揮 PAC 之效用，並非 PAC 無效。

- 三、「加壓加氧、高山安心」攜帶型加壓袋(PAC)建置計畫，每一個 PAC 之建置費用為新台幣八萬元，係包含澳洲原廠單價及澳洲至台灣之運費、政府規費及稅金、報關費用、PAC 儲存桶之費用、PAC 本體及外包裝後續印刷費（捐款人、編號、本協會資訊、衛福部規定須印製之「樣品」字樣等）、送 PAC 上山之相關費用、說明海報製作費、台灣本地運輸費、文具及雜支費用等。
- 四、本協會購買 100 枚 PAC 過程，幸賴熱心廠商之幫忙，該廠商並非 PAC 在台灣之代理商，其本於無私奉獻之精神，包含行政、倉儲管理、跨國郵電聯繫…等購買過程產生之必要勞務費用，該廠商均未向本協會收取。本協會並無任何溢價購買之情事，該廠商亦無任何利益所得。所謂的「PAC 調查分析報告」，不但金額加總錯誤，且未將部分非該熱心廠商收取之費用列入（如：營業稅…等），其「溢價購買」之說，實屬刻意扭曲、移花接木、惡意中傷。
- 五、關心山區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、PAC 計畫之各界人士，遇有相關疑問時，逕向本協會查詢，Email Address: service@taiwanwma.org，以免不實資訊散布，對本協會苦心經營良好之台灣野外緊急救護環境造成負面影響。

附件一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40016273 號函

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敬啟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0 日

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